

天等县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 奖补项目（第一批）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CZZC2026-C2-250094-GXDC

发包人：天等县财政局

承包人：广西腾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腾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等县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等县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批）。

2. 工程地点：天等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天发改基字[2026]57 号。

4. 资金来源：2026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和群众筹集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壹仟零贰拾捌元柒角贰分（¥2531028.7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零伍拾陆元柒角肆分（¥ 85056.7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裕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

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签订电子合同。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电子签约版本与后续打印纸质版本内容一致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天等县财政局 (公章) 承包人： 广西腾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25007768362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DM8D7W65

地 址：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路北路 398 号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椒大道
201 号返乡创业园电商大楼五楼 506 室

邮政编码： 532800

邮政编码： 532800

法定代表人： 黄闯

法定代表人： 许桂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马小玲

电 话： 0771-3521242

电 话： 1997812016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9978120168@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等和平支
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8054247036000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量清单，（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函以及往来的通知等书面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联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公路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3878766970；

电子信箱：1326734774@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新阳路 100 号新阳公寓 B 栋 2 单元 202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汉华工程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乙级；

联系电话：18376700169；

电子信箱：2967510165@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荔园路9号东凯国际商业广场1号楼1-0713号房。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用地红线内双方指定的用于承包人堆放施工材料、设备及办公生活等临时用地，超出指定用地范围须不得影响其它项目施工和通行等，且须报经建设单位同意。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现行法规和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 (含所有补充通知)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
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完整并盖有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后的变更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章单位公章,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表、签证、联系函、报价单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提供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符合发包人要求签章齐全的正式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之日起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后在施工现场不够使用时由承包人自行复印,图纸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向第三人借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行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设在施工现场的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工程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由承包人负责修改、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不履行以上义务导致道路和交通设施不能正常使用造成施工延误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

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1.11.2 条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5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实际施工计算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竞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程前方；

身份证号：452131197411230036；

职 务：农村股股长；

联系电话：0771—3521242；

电子信箱：tdxnsg.2007@163.com；

通信地址：天等县天等镇天宝路北路 39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障，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期间，负责理顺施工现场周围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土地纠纷、财产纠纷等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本肆套竣工图（CAD 电子版一份）、肆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整理要求编制形成纸质资料并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2)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

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1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无。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叁份。

*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C.)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D.)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E.)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F.)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

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G.)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覃裕平；

身份证号：4501111994010327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1220179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3）0000930；

联系电话：19978120168；

电子信箱：19978120168@163.com；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椒大道 201 号返乡创业园电商大楼五楼 506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理，包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联系单、函件往来的签收，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除必须更换与投标承诺资质相符合的项目经理外，还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0000 元（人民币），且发包人有权因此而解除合同，并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

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七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可以离开，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6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 20000 元/次；

B.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50000 元/次；

C.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100000 元/次；

d.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0 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 100000 元/次，黄牌警告 500000 元/次。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可处 10000 元/处·次。

F.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可处 100000 元/处·次。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次。

H.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0 元/次，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I.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处 50000 元/人次。

3.3.7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质量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

V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0 元，黄牌警告 30000 元。

(g.) 因地市局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

按每项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罚款。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00 元/（人）次。

-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
-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
-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00 元/处次。

-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
-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
-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
-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
-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
-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a.)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I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

II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

III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IV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 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V 业主（招标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b.)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00 元/日台。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项目招标清单所列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

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具体工作包括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工

作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满足监理人办公、住宿需要的房间各一间，并配置好相应的家具（办公电器由监理人自行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邓乃观；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JGJ1337782；

联系电话：13878766970；

电子信箱：1326734774@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新阳路 100 号新阳公寓 B 栋 2 单元 202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监理在执行下列职责前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特别认可。

1. 下达开工、停工指令或通知；
2. 认可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及确认或同意分包人；
3. 批准任何工期顺延；
4. 对工期、工程造价有任何影响的变更指示；
5. 确定变更估价；
6. 决定暂定金额、暂定项目、选择项目的使用或不使用；
7. 发出接收证书或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8. 认可承包人的任何费用索赔。

一切有关上述事宜而没有发包人签认的指令或行动将被视作无效。

尽管有上述需征求特别许可的义务，但如果工程监理认为事故的发生会影响人员生命、工程或附近财产的安全，工程监理可以在不减轻承包人任何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指示承包人采取工程监理认为必要有效的措施及办法以排除及减低危险。尽管没有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应立即执行该等有关的指令，此类指令承包人必须在发出后24小时内得到发包人

的认可。除上述的紧急指令外，承包人因遵守须经发包人特别认可的而又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指令而引致的索赔都不会获得接受。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对隐蔽工程及中间部位的验收工作；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

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
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
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工
程施 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
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
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85056.74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
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崇左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七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 %，其
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30 %时
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
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

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通知》标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6 条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6 级以上的地震；
-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4.1 条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

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按程序进行的设计变更；（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 条所列情形。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3)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4)发包人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因上述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相应等额扣除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费或其他财政拨款。

(5) 承包人应当在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按第（1）（2）（3）（4）（5）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符合必须送财政厅审核结算条件的由自治区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结算为准。

(6) 当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承包人已放弃此项权利。

(7) 承包人所整理的变更签证资料应含有：工程联系单或变更通知、工程签证单、原始测量记录及现场图片。承包人在原始测量记录上签字的人员应具有承包人的委托，否则原始测量记录无效。

(8) 工程变更的其他规定：

- 1) 已办理施工图备案并且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得擅自提高设计标准和安全储备进行工程变更；
- 2) 因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变化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 3) 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 4) 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量，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可进行工程变量；
- 5) 因征地拆迁原因引起的工程变量，需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提供不能按要求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经市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同意才能进行工程变量。
- 6) 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 7)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 8) 中标后，桩基的成孔方式、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②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报经报经发包人同意之后方可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 (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 (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额的 30%。（预付款在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款项在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实际预付款数额以届时天等县财政资金支付能力为准）

预付款支付期限：自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开出发票后 30 日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

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①签订合同后，在施工机械设备、材料、现场人员已进场，已经开始施工的条件下，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预付款，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量完成 80%,则按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经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完成竣工结算评审后，拨付至全部价款的 97%，建设单位按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壹年整）保修期满后结清。（所有款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尾款不计利息。实际支付款项以届时县财政资金支付能力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月已完成工程的价款、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

款、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抵扣的工程预付款、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等（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每月 25 日送达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每月 25 日送达发包人。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按月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进度款的支付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承包人申请进度款之前需提供合法合规的本次申请款项额度的发票。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15%（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

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腾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账号：660000024270100028。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意见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图纸会审纪录、设计修改通知单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处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处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外，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与说明和会审记录，以及图表、资料、双方进行的有关会议、洽谈记录、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施工和竣工验收的有效技术资料，也是工程结算的论据。竣工结

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5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

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5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5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材料后 20 天内。若承包人提交材料漏缺，时间相应顺延。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项目所需批文和许可，导致承包人进场施工后被迫暂停施工；(2) 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3)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4) 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5) 违反合同约定（如迟延支付工程款等）造成暂停施工的；(6)

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7）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确认，因财政资金预算、审批、拨付、支付系统流程等非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未能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金、利息、赔偿金及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已充分知悉并自愿放弃就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7）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且工程停工连续超过 84 天时，承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因国家和地方重大政策调整、地方政府强制规定要求造成的停工，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2）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4）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若经查实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需无条件清场退场，同时承包人需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程返工、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等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许可证办理期限延误超过一个月、**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超过一个月**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 6 级以上的地震；②10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③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⑤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⑥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⑦战争、战乱、空中巨型物坠落；⑧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⑨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看不见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它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另行购买，但应符合本合同《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附件 6：项目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详见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施工图纸，以合同约定承包范围为准。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腾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天等县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批）（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竣工工程量清单和竣工图图纸上包含的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农村太阳能路灯新建工程以及硬化道路工程等（详细内容，竣工工程量清单和竣工图图纸上包含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7. 路灯工程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12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7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7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天等县财政局__

承包人（公章）：__广西腾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全站仪	NTS-362R6L	2	中国	2023	0.015	测距精度±(2mm+2ppm×D), 测角精度2"	全项目施工定位放线	自有
2	水准仪	DS05	3	中国	2023	0.01	每公里往返测高差中误差≤0.5mm	全项目高程控制与检测	自有
3	履带式挖掘机	PC200-8M0	4	日本	2022	110	斗容 1.0m³, 作业效率 320m³/h	各类基坑开挖、拆除路面工程破碎料清理	自有
4	小型挖掘机	PC60-8	2	日本	2022	40	斗容 0.3m³, 作业效率 120m³/h	周边狭小区域开挖	自有
5	推土机	SD16-C5	2	中国	2021	118	推土容量 3.5m³, 作业效率 500m³/h	施工场地整体平整、各类基础回填土推平	自有
6	蛙式打夯机	HW-60	6	中国	2023	3	夯实能力 60kN, 夯实面积 1.2m²/min	地基夯实、基坑回填夯实	自有
7	平板振动夯	HZD200	2	中国	2023	4	夯实面积 0.5m²/min, 夯实深度 20cm	篮球场地夯实	自有
8	重型压路机	XS263J	2	中国	2021	162	工作质量 26t, 振动频率 28-32Hz,	混凝土路面路基压实、地面硬化基底压实、篮球场	自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部 位	备注
							压实效率 800m ² /h	路基压实	
9	小型压路机	XMR603	1	中国	2022	22	工作质量 3t, 压实宽 度 1.2m, 压 实效率 200m ² /h	周边道路基 层压实、篮球 场边角部位 压实、小型混 凝土路面修 补压实	自有
10	液压破碎锤	HB20G	2	日本	2022	85	打击能量 20kJ, 破碎 效率 50m ³ /h	拆除路面工 程旧路面破 碎、旧混凝土 构件拆除、坚 硬岩层破碎	自有
11	装载机	ZL50G N	3	中国	2021	162	斗容 3.0m ³ , 额定载 重量 5t, 作 业效率 400m ³ /h	拆除路面废 渣清运、砂石 水泥等原材 料装卸、混凝 土搅拌站原 材料上料、篮 球场场地找 平物料转运	自有
12	自卸汽车	CQ325 6HTV G424L	6	中国	2020	213	额定载重 量 12t, 最 高车速 80km/h	拆除路面废 渣外运、砂 石、管材、预 制构件等原 材料运输	自有
13	混凝土 搅拌运 输车	SY531 0GJB3 A	4	中国	2020	276	搅拌容积 10m ³ , 搅拌 转速 0-20r/min	路灯基础混 凝土、路面硬 化、排水沟等	自有
14	插入式 振捣器	ZN-50	8	中国	2023	2.2	振动频率 12000r/min , 振捣深度 ≤50cm	路灯基础混 凝土、混凝土 路面混凝土 振捣等	自有
15	小型插 入式振 捣器	ZN-35	2	中国	2023	1.5	振动频率 10000r/min , 振捣深度 ≤35cm	太阳能路灯 基础混凝土 振捣等	自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6	平板振捣器	ZB11	4	中国	2023	2.2	振动频率 50Hz, 振捣 面积 0.35m ²	混凝土路面 面层、地面硬 化面层、篮球 场地面混凝 土振捣等	自有
17	混凝土抹光机	MG-36 B	4	中国	2023	2.2	抹盘直径 900mm, 转 速 1400r/min	混凝土路面、 地面硬化、篮 球场地面等 混凝土表面 抹光等	自有
18	手动磨光机	MG-12	4	中国	2023	1.1	抹盘直径 300mm, 转 速 1200r/min	排水沟转角 处、混凝土方 沟接口等机 械无法到达 部位抹光	自有
19	路面切割机	HLQ-1 8	2	中国	2022	15	切割深度 最大 180mm, 切 割速度 2m/min	拆除路面旧 路面切割、新 建筑混凝土 路面切缝（缩 缝、胀缝）、 路面修补切 割	自有
20	汽车吊	QY25K 5C	2	中国	2021	213	最大额定 起重量 25t, 最大工 作幅度 33.5m	太阳能路灯 灯杆吊装、钢 筋混凝土平 口管吊装、篮 球架吊装	自有
21	电动卷扬机	JK1.5	2	中国	2022	7.5	额定拉力 15kN, 提升 速度 12m/min	小型预制盖 板提升、装饰 构件提升	自有
22	钢筋切断机	GQ40	2	中国	2022	5.5	切断速度 28 次/min, 适配 Φ 6- Φ 40mm 钢筋	基础钢筋、沉 泥井/沉砂池 钢筋、篮球场 基础钢筋、太 阳能路灯基 础钢筋、钢筋 加工切断	自有
23	钢筋弯	GW40	2	中国	2022	4	弯曲角度	各类基础及	自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曲机						0-180° 可调, 适配 ϕ 6- ϕ 40mm 钢筋	构件钢筋弯曲加工(基础箍筋、受力钢筋转角等)	
24	钢筋调直机	GT4-14	1	中国	2022	7.5	调直钢筋直径 4-14mm, 调直速度 30m/min	基础、沉泥井/沉砂池、篮球场基础等盘圆钢筋调直	自有
25	电焊机	ZX7-400	3	中国	2022	16	额定焊接电流 400A, 焊接厚度 $\leq 20\text{mm}$	钢筋焊接、盖板钢筋拼接焊接、立柱式/壁挂式太阳能路灯支架焊接	自有
26	气割设备	G01-100	2	中国	2023	-	切割厚度 3-100mm, 切割速度 50mm/min	钢结构切割、钢筋应急切割、旧钢构件拆除切割	自有
27	木工电锯	MJ105	2	中国	2023	4	锯片直径 400mm, 切割深度 120mm, 切割速度 3m/min	木模板等木构件切割加工	自有
28	木工平刨机	MB503	1	中国	2023	3	刨削宽度 300mm, 刨削厚度 0-10mm	木构件表面刨平(门窗框线条、地板木、模板等)	自有
29	木工压刨机	MB106	1	中国	2023	5.5	刨削宽度 600mm, 加工厚度 0-120mm 可调	木构件厚度精准加工(地板木、装饰木板、厚模板等)	自有
30	砂浆搅拌机	JS500	2	中国	2022	15	搅拌容量 500L, 搅拌转速 28r/min, 生产效率	管道接口抹带砂浆、雨水口安装密封砂浆搅拌	自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5m ³ /h		
31	高压水枪	QL-380	4	中国	2023	7.5	工作压力38MPa，流量21L/min	施工场地清理	自有
32	路面摊铺机	RP953E	1	中国	2021	168	摊铺宽度2.5-9.5m，摊铺厚度0-300mm，摊铺效率300m ² /h	建筑混凝土路面面层摊铺、地面硬化大面积混凝土摊铺	自有
33	混凝土养护喷雾机	PY-80	2	中国	2023	3	雾化粒径50-100μm，覆盖范围100m ² /台	基础、排水沟、混凝土方沟、沉泥井/沉砂池、建筑混凝土路面、篮球场等混凝土构件养护	自有
34	管道对口器	DKQ-800	2	中国	2022	2.2	适用管径300-800mm，夹紧力可调	钢筋混凝土平口管	自有
35	太阳能板安装吸盘	XPC-800	4	中国	2023	-	单吸盘承重80kg，真空保持时间≥30min	太阳能路灯安装	自有
36	闭水试验专用设备	BS-1000	1	中国	2023	1.1	适配管径300-1000mm，水位检测精度1mm	混凝土方沟、沉泥井闭水试验	自有
37	丙烯酸/硅PU材料专用搅拌机	JS300	1	中国	2023	11	搅拌容量300L，变频调速0-60r/min	篮球场地面面层丙烯酸或硅PU材料搅拌	自有
38	塑胶面层摊铺	TPJ-600	1	中国	2023	3	摊铺宽度600mm，摊	篮球场硅PU面层摊铺	自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部 位	备注
	机						铺厚度 3-5mm 可 调		
39	专业划线机	HX-650	1	中国	2023	1.5	划线宽度 50mm（标 准），定位 精度± 2mm	篮球场标准 标线绘制	自有
40	预制混凝土沟道盖板安装吊具	DG-500	2	中国	2022	-	额定承重 500kg，四 点吊装受 力均匀	成品预制混 凝土沟道盖 板安装吊装	自有
41	钢筋除锈机	YUU-23	2	中国	2021		钢筋除锈	基础钢筋、沉 泥井/沉砂池 钢筋、篮球场 基础钢筋、太 阳能路灯基 础钢筋、钢筋 加工切断	自有
42	钢筋对焊机	UN1-100	2	中国	2021	100	钢筋对焊	基础钢筋、沉 泥井/沉砂池 钢筋、篮球场 基础钢筋、太 阳能路灯基 础钢筋、钢筋 加工切断	自有
43	砼搅拌机	JZC350	2	中国	2021	3*7.5	500 L（0.5 m³）	各类基础、沉 泥井/沉砂 池、篮球场基 础、太阳能路 灯基础、砼路 面浇筑	自有
44	工业吸尘器	通用型	1	中国	2023	2.2	/	现场粉尘清 理、作业面除 尘	自有
45	干粉灭火器	4kg	8 具	中国	2023	/	/	施工现场消 防安全	自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46	施工急救箱	标准型	2 个	中国	2023	/	/	现场应急医疗处置	自有
47	移动式雾炮机	ZT-20	2 台	中国	2023	3.7	10 - 20L/min	旧渠道拆除围挡降尘	自有
48	移动照明设备	2kW 投光灯	4 套	中国	2023	2	/	夜间施工照明	自有
49	三级配电箱	户外防雨型	2 套	中国	2023	/	/	施工临时用电分配	自有, 符合安全规范
50	洒水车	3t	1	中国	2021	/	3t/车	施工道路降尘、土方洒水养护	自有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	姓名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覃裕平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周栋棉	市政公用工程
专职安全员	吴李胜	市政工程安全员
质量员	劳春萍	市政工程质量员
施工员	黄聪	市政工程施工员
资料员	王程丽	市政工程资料员
材料员	黄秋慧	市政工程材料员
预算员	吴秋芬	土木工程预算员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广西多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天等县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批）
成交通知书

广西腾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多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天等县财政局的委托，就天等县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批）（项目编号：CZZC2026-C2-250094-GXDC）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 10:00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天等县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为：贰佰伍拾叁万壹仟零贰拾捌元柒角贰分（¥2531028.72 元），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卢忠山、0771-5717230（兼传真）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施工、0771-3521242

采购人：天等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多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9 日

附件 6：项目表

项目名称：天等县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第一批)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天等县上映乡上美村街六队太阳能路灯项目	87406.03
2	天等县进远乡岩造村屯内太阳能路灯项目	15961.53
3	天等县进远乡政洲村下洲屯太阳能路灯项目	95415.83
4	天等县福新镇松山村太阳能路灯项目（下片区）	262629.87
5	天等县福新镇松山村太阳能路灯项目（上片区）	249966.99
6	天等县驮堪乡启新村念乳屯太阳能路灯项目	70793.73
7	天等县驮堪乡孔民村太阳能路灯项目（下片区）	289484.50
8	天等县驮堪乡孔民村太阳能路灯项目（上片区）	214484.57
9	天等县驮堪乡南岭村太阳能路灯项目	222431.18
10	天等县驮堪乡爱权村太阳能路灯项目	120094.37
11	天等县驮堪乡独山村太阳能路灯项目（一片区）	215279.81
12	天等县驮堪乡独山村太阳能路灯项目（二片区）	137356.53
13	天等县东平镇龙江村千里屯太阳能路灯项目	103167.50
14	天等县东平镇那造村班造屯太阳能路灯项目	83659.08
15	天等县东平镇那造村班造屯基础设施项目	265783.42
16	天等县怀安村三塘屯道路硬化项目	97113.78
	合计	2531028.72